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6-05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WU JIE（武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树奇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胡晓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闫小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闫小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2月1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